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第四辑

古代小说与伦理

赵兴勤 著

辽宁教育出版

1992年·沈阳

辽新鉴字 6 号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第四辑

古代小说与伦理

赵兴勤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北一马路 108 号)

鞍山市新华印刷厂 印刷

字数 75,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 $\frac{5}{8}$

印数: 1—10, 710

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199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 中 刘顺德

装帧设计: 乐勿安 东 明 子 木

责任校对: 孙明晶 房建永

ISBN 7-5382-1693-6/I·84

定价: 2.50 元

内容简介

传统伦理怎样影响着小说？以及小说是怎样反映着传统的伦理？这个课题从来还未曾如此系统地进行过研究，作者试图从伦理对作家心态的影响、伦理规范与小说人物设置及情节构筑的关系，以及家庭、婚姻、社会道德的伦理模式等多方面进行探讨；作者对这个未曾开垦的课题，作了一次有益的发掘。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

出版说明

这是迄今为止第一套全面系统评介中国古代小说史和小说作品的丛书，旨在向中学图书馆提供系统的课余读物，正确引导中学生阅读和欣赏，以启迪中学生的民族文化意识，弘扬民族文化；同时也兼顾教学参考和学术研究。所以它有如下三个特点：

（一）请专家给中学生写书，用通俗的文字和生动的形式，写出当代科研的新水平；少数作者虽然还不是专家，但也是在所撰著的课题上有较深入研究的中青年研究者。

（二）每书都是寓学术性于知识性、趣味性之中，不是死板的讲授，而是高层次的引导，力求达到：中学生看得懂、爱看，大学生和研究者也可了解各书作者的新资料、新观点和新成就。

（三）全丛书共九辑八十册。这九辑是：断代简史类、分类史话类、小说知识类、小说与文化

类、历史小说类、世情讽喻类、神怪小说类、侠义公案类、话本与文言小说类。其中小说史部分以史为经，以作品为纬，分代、分类评述；作品评析部分，以有影响的作家与作品为主，兼顾门类，重在评介，旁及源流；力图从文学的、文化的、历史的角度，多方面、多层次地评介中国古代小说，以开阅读者的视野。

请专家给中学生写书，写通俗与学术兼顾的书，这是一种新的尝试。诚望教育界、学术界以及各界读者给予批评指导。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2年1月

目 录

导 语	(1)
一、伦理·风化·功利	(3)
(一)“近取譬论”与儒家诗教	(3)
(二)唐人小说中的“议论”	(9)
(三)“语必关风”的宋元话本	(16)
二、伦理制约下的小说人物模式	(24)
(一)“披枷戴锁”的英雄	(25)
(二)步履艰难的书生	(35)
(三)琵琶遮面的女子	(38)
三、伦理规范对小说情节结构的渗透	(47)
(一)“仁”对小说情节的折射	(48)
(二)家庭伦理与小说情节的构筑	(55)
(三)以诚交友与“小人拨乱”	(62)
四、勃起的商品经济与贵贱的颠倒错位	(68)
(一)“本”与“末”的错位	(70)
(二)“利”与“义”的融合	(75)
(三)“贵”与“贱”的颠倒	(79)

五、婚姻伦理所面临的挑战	(85)
(一) 小说中女性的自我设计	(87)
(二) 一见岂能钟情，贵在 两情相知	(90)
(三) “只要其人当对”，何必 “门当户对”	(96)
六、“情”对封建伦理的潜在威胁	(101)
(一) 无计禁绝的情欲膨胀	(102)
(二) 儿女之情的正面展示	(105)
(三) 为情正名的合法途径	(110)
七、道德的失落与呼唤	(115)
(一) 五花八门的“世界缺陷”	(115)
(二) “学女娲氏之补天”	(123)
(三) “心术不能自正，借书 以正之”	(128)

导 语

小说在它产生之始便与伦理结下了不解之缘。

所谓伦理，通常是指处理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所应遵守的道德和规则。黄建中在《比较伦理学》中说：“宇宙内人群相待相依之生活曰伦；人群生活中范定行为之道德法则曰伦理。”可见伦理和道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伦理是道德的集中体现，而道德则从属于伦理。在很长一个历史阶段，它们的含义基本上是相通的。故而道德现象也可称作伦理现象。伦理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为了调节个人与家庭、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逐渐形成并借助社会舆论和教育力量逐渐固定下来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更替、发展、变化，但一经固定下来，便成为人们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约束和规范着人们的言语、思想和行为方式。小说是一种文学样式，它必须借助形象的塑造和情节的描述，广

泛地反映现实的社会生活，而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便是人们的道德生活，所以小说和任何文学样式一样，它所塑造的形象，它所编织的故事情节，都不可避免地蕴含有作者所处时代及作品所反映时代的道德内容。同时，作家作为现实社会中的一个成员，他在作品的构思和创作过程中，也必然受到一定的世界观和道德观的制约。从小说的角度窥视伦理，从伦理的角度窥视小说，研究一下它们的相互关系和这种关系的变化发展，是一件很有意义、也很有趣味的东西。这本小书，便想在这个方面作一点尝试。

一、伦理·风化·功利_____

小说以塑造人物形象为主，它通过人物的语言行动以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描写，来反映某一特定时代的社会生活。“当人的行动被赋予形式，创造出一部艺术作品的时候，创造出来的形式就永远脱离不了人的意义。其中包括每当人们行动时就暗含于其中的道德判断”（韦·布斯《小说修辞学》）。我国的小说，由萌生到成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阶段，在不同的时期，所表现出的伦理色彩或者说是道德判断也不尽相同。

（一）“近取譬论”与儒家诗教

小说的原始形态，不过是“丛残小语”，然而它的“近取譬论”，却逐渐体现出浓重的功利观念。故有人说它“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文选·江淹〈拟李都尉从军诗〉》李善注引桓谭《新论》）。据说，君王还差小官去民间采写这类“街谈巷

语”，以观民风的厚薄，政治的得失。《孟子·离娄下》便曾记载着这样一件事：齐人每次出去，都是酒足饭饱后才回来，并每每向妻、妾吹嘘，是富贵朋友请他吃饭。时间一长，便引起了妻妾的怀疑。一天，妻子尾随在他的后边，想看个究竟。发现他走到城东的坟墓间，不断地向上坟祭祖的人讨要酒食。妻子回来后，对妾说：“丈夫本是咱们终身的依靠，想不到他竟然干出这样卑鄙的事。”两人都伤心地哭起来。不料，丈夫回来，仍然是得意洋洋。孟子正是借这一故事，讽刺靠不正当手段而谋取富贵的人，对那些“以谄求富贵利达”、“昏夜乞哀而求之，以骄人于白日”的势利之徒，给以痛切的申斥，想以此匡正世风，纠弹时弊，维护风化。《吕氏春秋·去宥》说，齐国有一人想得到金子，一大早跑到卖金的地方，见有人手拿金子，便一下子抢了过来。结果，被巡吏当场逮住捆起。问他：人都在这里，你为何还敢抢别人的金子？他回答：我的确没看到人，只是看到金子。作者借此说明，见闻不广，必将酿成大祸。警告统治者，若固执己见，不顾其余，弄不好会断送天下。

这类寓言式的小说，在先秦诸子中屡见。它的“近取譬论”实则是借小说以劝世，都和当时的伦理思想息息相关，其功利倾向已有一定程度的显现。

到了后世，这种情况愈益明显。较早以“小说”称自己作品集的是南朝的殷芸。《殷芸小说》以记轶事为主，不少地方都流露出浓郁的伦理观念和功利倾向。比如，书中写孔子弟子宰我，感到为父母守孝三年过长，想改为一年。颜回马上训斥他：儿女生下三年，才能脱离父母的怀抱。你尽管很有口才，又怎能打破尧舜所立的法度，改动禹汤制定的典章，变更圣人立下的条款，废除周公制作的礼仪？父母，相当于天地。天崩地坏，守三年服还不应该吗？作者便在借颜回的口宣扬祖宗的法度不可改，伦理纲常不能变。统治者为愚弄百姓，经常捏造一些祥瑞之兆，给封建王权蒙上一层神秘色彩。《殷芸小说》中所写的陆贾则对此津津乐道，说：“天下之大宝，人君重位，非天命何以得之哉？瑞，宝信也，天以宝为信，应人之德，故曰瑞应。天命无信，不可以力取也。”宣扬的是“王权神授”的唯心主义天命观，在思想上给被统治者施加重压，以维护人君的重位。《殷芸小说》中的人物，还常将个人家庭的盛衰与伦理纲常绾结在一起。如吴末帝孙皓，问丞相陆凯，家中有几人在朝为官。陆凯回答道：“二相五侯，将军十余人。”当孙皓称赞他家门兴盛时，陆凯说：“君贤臣忠，国之盛；父慈子孝，家之盛；今政荒民敝，覆亡是惧，臣何敢言盛也。”衡量家庭的盛衰，也以伦理道德为依据。

另一轶事小说《世说新语》，虽说对剥削阶级上层社会的荒淫残暴、腐朽黑暗有所揭露，但其宣传封建纲常的倾向也较明显。“德行”中所写八岁的范宣，在园中挖菜，误伤手指，大哭起来。当别人问他是否痛得厉害时，他却回答：“非为痛。身体发肤，不敢毁伤，是以啼耳。”明明是为伤口疼痛而啼哭，却硬说成是触动了孝心才伤心地哭泣，稚龄幼童竟然也满口酸腐气，实在令人难以置信。“贤媛”中的阮氏，相貌丑陋，丈夫许允很讨厌她。所以，他们纵有夫妻之名，却无夫妻之实。由于友人桓范的劝解，许允才强打精神，准备去见阮氏。谁知刚进内室，一看到妻子那副模样，厌恶顿生，想赶快退出。这时，阮氏匆忙上前拉住他的衣襟，不让他走。许允无可奈何，冷冷地问：“妇有四德，卿有其几？”阮氏反问道：“新妇所乏唯容尔。然士有百行，君有几？”当许允回答都具备时，她又反唇相讥：“夫百行以德为首，君好色不好德，何谓皆备？”就这样，凭着三言两语，便轻而易举地解决了连家中亲人都“深以为忧”的夫妻间的隔阂。否定性的情感，在伦理道德的感召下，竟然在瞬息之间转化为肯定性的情感。在这里，伦理道德成了调节家庭关系的灵丹妙药。

至于志怪小说，往往记山川异物，谈人间祸福，载世上怪异，述国运盛衰，旨在“发明神道

之不诬”（干宝《搜神记序》），对社会上种种“越礼”行为，“托鬼神以伸诫之”（《淮南子·汜论训》）。《搜神记》在述及人世休咎时，时常与“天意”联系在一起。如孝子董永，父死无钱安葬，便卖身为奴。他的孝心感动天帝，织女奉命下凡，与他结为夫妻，代偿债务。王祥性至孝，父母卧病不起，他衣不解带，日夜在旁侍奉。母亲喜吃活鱼，在天寒地冻的时候，他脱下衣服，准备破冰捉鱼。因孝心所感，冰忽然自破，水中跳出两条鲤鱼。郭巨家贫，儿子出生后，他担心母亲为照顾孙身体受损，便挖坑埋儿，结果发现了天赐黄金。阴子方孝敬父母，接济穷人。后来，家业大振，子孙累世为官。与此相反，“君不正，臣欲篡”，“妇人专政”，“王德衰”，“贼臣在国”，“下人为上”，“嫖渎淫乱”，“政在私门”，“天下将分”等等，此类事情将发之时，天总要示以征兆，每每以灾害或怪异的降临给予警告、谴责。其他如《列异传》、《幽明录》、《述异记》、《冤魂志》之类，都有与此相似的描写。

小说将“天命”与“人事”相混杂，这大概是受了董仲舒“天人感应”神秘学说的影响。在董仲舒看来，世上的君王，是顺承天意而统治天下的，所以称作“天子”。他在《春秋繁露·阴阳义》中说：“天亦有喜怒之气，哀乐之心，与人相副，以类合之，天人一也。”地上的灾难，是上天

对人世的谴责，所出现的怪异，是天帝威灵的显现。“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天意不可违，圣命不能抗。他以神学人性论为基础，建立“三纲”、“五常”的伦理观念，强调下对上、卑对尊、臣对君、民对官的绝对服从。利用神权的威慑，来压制天下黎庶那躁动不安的心，维护伦理次序，“序君臣父子之礼，列夫妇长幼之别，不可易也。”小说将“人事”与“天命”相属，如果与董仲舒的“天人合一”联系在一起看，其功利倾向便更是明显了。当然，也不能排除佛教因果报应、生死轮回对小说内容的渗透。

可以这样说，在唐代以前，无论是“丛残小语”，还是志人、志怪小说，都不同程度地流露出一定的功利倾向。作家对小说的社会功用尽管还未能意识到，但已在有意无意地利用小说描述善恶曲直，以达到某种劝化的目的。那时候并没有明确的小说理论，小说家的这种近乎一致的做法，很可能是受了儒家诗教的启发和影响。早期的诗歌强调“诗言志”，创作目的就很明确。荀子在《赋》中曾说：“天下不治，请陈侏诗”。《毛诗大序》则叙述更详：“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故正得失，动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诗。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之所以为诗，就在于扶植纲常，淳厚民风，匡辅国政。以诗讽谏，成了许多诗家

的共同追求。而小说家搜罗异闻，又往往设事取譬，对社会政治发表议论，有时还把立足点落在劝世化俗上，这与儒家诗教恐不是偶然的相合。然而，小说一直被视为不登大雅之堂的“小道”，为正统文人所排斥，它不可能堂而皇之地打起扶植风教的旗号。故而，此时的小说家，多是以广见闻、助谈谐自许。其作品所表现出的功利倾向，也远不如诗歌鲜明突出。

小说通过对某些伦理的宣扬，以达到扶植风教的劝世目的，并不能一概否定，小说具有某种功利倾向的进步与否，也需作具体分析。为了叙述的方便，上面所举的，大多是通过宣扬封建伦理以达到巩固封建统治的例子。实际上，那个时代也有许多蕴含着下层百姓的善恶观念，反映他们的道德标准和心愿，体现他们对强权社会（包括伦理道德）的不满以及反对剥削阶级压迫的小说。这是需要特别说明的。

（二）唐人小说中的“议论”

唐人传奇的崛起，给小说林增添了新的气象。它改变了汉魏以来小说粗陈梗概的“丛残小语”的格局，在故事描写、人物刻画、情节构筑上，都大大地向前迈进了一步。就题材的选择而言，也有由记述怪异、琐闻向描摹世情转化的趋势。在

伦理思想的表述上，也呈现出新的特色。

宋赵彦卫在《云麓漫钞》中，曾这样描写唐传奇的产生：“唐之举人，先藉当世显人以姓名达于主司，然后以所业投献。逾数日又投，谓之‘温卷’。如《幽怪录》、《传奇》等皆是也。盖此等文备众体，可以见史才、诗笔、议论”。读书人为了谋取功名，既把传奇当作敲门砖，自然对传奇的写作格外用心。他们不再像魏晋小说家那样，只是把小说作为生活的点缀，而是有意为小说。假托鬼物，宛转有致；描写情事，凄婉欲绝；刻画人物，生动可喜。这足以说明，唐代文言小说创作，已进入了一个自觉的阶段。

在唐人传奇中，涌现出许多成功的优秀作品，塑造了一批光彩照人的艺术形象。小说家的“史才、诗笔、议论”，的确均可以借此得以体现。他们既然有跃跃欲试、跻身龙门之想，对笔下所描写的人物、事件，就不能不作出道德的评价，以显示自己的辅佐之才。汉魏小说在表述伦理思想时，往往借重于人物语言，而这类语言，多数是照搬儒家经典，显得较为生硬。至于人物行动，除《搜神记》中《三王墓》、《韩凭夫妇》、《吴女紫玉传》、《李寄》以及《搜神后记》中《白水素女》、《幽明录》中《刘晨阮肇》等数十篇有较详的描写外，一般多散乱零碎，仅对事态作简单记录。而且，在不少篇章中，还时常有记事与记言截然隔